

##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諮詢文件，本會認為有關文件既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又可以確保香港社會和諧穩定發展，理由如下：

- 1)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重點在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個人認為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是符合循序漸進的精神，因此贊成此建議。
- 2)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因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亦應該依比例升至需要 150 名選委提名。
- 3) 新增選委應依原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內政界的比例分配予鄉議局、全國政協、區議員界別以維持均衡參與。
- 4) 另外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諮詢文件建議由現時 60 席增至 70 席，以吸納更多不同意見人士加入，個人認為非常適合。
- 5) 而新增 10 席中，應由功能組別、直選議席各佔 5 席，以符合人大常委規定。
- 6) 功能組別新增 5 席應分配予新成立組別，以平衡各方參與。
- 7) 直選議席的分配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現有五大選區，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區國謙

13-5-2010